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4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D006294_1_041712109881.docx、107D006294_2_041712109881.doc、107D006294_3_041712109881.doc、107D006294_4_041712109881.doc、107D006294_5_041712109881.pdf、107D006294_6_041712109881.pdf)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如說明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91年及105年曾二度修正，據其立法理由略以，因男、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且受僱者親自哺（集）乳之子女年齡，由未滿1歲，修正為未滿2歲；並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由每日2次，每次以30分鐘為度，修正為每日60分鐘。

二、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是以原人事局88年5月28日88局考字第011224號書函、91年8月16日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書函、92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書函及93年5



月3日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函，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裝



訂

線



發文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88)局考字第 01122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5 月 28 日

要 旨：

有關建議將哺乳時間延後或提前三十分鐘上、下班之說明

全文內容：一 貴部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函轉駐紐約辦事處請釋函，建議將哺乳時間延後或提前三十分鐘上、下班一案，敬悉。

二 行政院為期衡平照顧女性公務人員，爰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之規定，以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函發各人事主管機關，有關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惟前述規定係指必須親自哺乳者，可利用上班處所及上班時間哺乳，至於是否有需要及何時哺乳，應由各機關視實察狀況依權責核處，尚不宜統一規定於延後上班或提前下班時間哺乳。

三 復請 查照轉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公報 88 年夏字第 54 期 19 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上班時間可否外出哺乳一案，請查照轉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辦理。

說明：有關公務人員可否外出哺乳問題，因事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經函准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勞動三字第0九一〇〇四〇六九一號書函復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哺乳時間，係就受僱者如欲親自哺乳未滿一歲之子女時，雇主應除規定之每日休息時間外，另給哺乳時間兩次，其並未規範受僱者親自哺乳之場所。又，該項規定已明定哺乳時間每次三十分鐘為度，因此，如受僱者離開工作場所進行哺乳行為，其往返時程仍合併計算在每次三十分鐘內。惟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

附件：

主旨：台端本（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致本局「局長信箱」函詢，有關公務人員為哺育幼兒，得否每

日提早一小時下班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復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勞動三字第○九一○
○四○六九一號書函復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哺乳時間，係就受僱者如欲親自哺乳未滿一歲之子女時，雇主應除規定之每日休息時間外另給哺乳時間兩次，其並未規範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王一中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五一〇

E-Mail: cpa510@cpa.gov.tw

受僱者親自哺乳之場所。又，該項規定已明定哺乳時間每次三十分鐘為度，因此，如受僱者離開工作場所進行哺乳行為，其往返時間仍合併計算在每次三十分鐘內。惟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有關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邱○○君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各機關公務人員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者，其哺乳時間如有調整合併一次申請時，得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銓敘部函規定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二項）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第二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蘭華

電話：(02)23979298轉508

E-Mail: lan@cpa.gov.tw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者，其哺乳時間能否集中一次申請疑義，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勞動三字第0九三00一二四五二號書函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雇主應依法給予。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自無不可，惟哺乳時間仍應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復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部管二字第0九三二三五一九九六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茲以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如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之法定構成要件者，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是以，在法定上班時數不變前提下，有關公務人員哺乳時間合併與否問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及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由公務人員以個人身分與服務機關約定，亦得透過公務人員協會與服務機關協商。」

三、檢附上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銓敘部函影本各一份，併請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本局企劃處（含附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勞動三字第0930012452號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哺乳時間是否可合併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局考字第0九三0000八二四八號函轉電子郵件辦理。

二、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雇主應依法給予。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自無不可，惟哺乳時間仍應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另，所詢公務機關可否同意所屬員工將哺乳時間集中一次申請以及各機關間之方式可否不一致等疑義，非屬本會權責範圍，請逕向銓敘部洽詢為宜。

正本：陳○○君

副本：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會勞動條件處

2004/03/18
12:10:27

機關地址：一〇三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
黃小姐02-85902735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09746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0932351996號

附件：

主旨：關於請就陳○○君所詢「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所定哺乳時間得否合併表示意見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局考字第0930009八九七號書函。
- 二、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二項）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同法第十八條規定：「（第一項）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第二項）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復查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一、辦公環境之改善。二、行政管理。三、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茲以各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如合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之法定構成要件者，其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是以，在法定上班時數不變前提下，有關公務人員哺乳時間合併與否問題，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條及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由公務人員以個人身分與服務機關約定，亦得透過公務人員協會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30011718

服務機關協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2004/04/12
15:48:38

裝

訂

線